

申报说明

一、申报范围

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、装备和产品。

二、名额要求

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企业 10 家，设备企业 10 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1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；
- 2、所申报技术/设备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，工艺成熟、经济合理，产品附加值高；技术适应性强，具有推广前景，可带来较好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
- 3、有具体的应用案例且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；
- 4、产品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具有推广案例；
- 5、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- (一)磷石膏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/装备评选申请表(格式见附件)；
- (二)产品类项目应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；
- (三)技术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(四)工商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(五)其它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五、材料说明

纸质材料：封面统一采用浅蓝色，一式两份装订成册邮寄组委会秘书处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1号楼901

收件人：李金叶 17835681572

电子版材料：发至邮箱 l jy1520@163.com

六、补充说明

1、各企业自愿结合自身实际自愿申请，申请单位可多技术/装备分别填写；

2、申请企业应如实、准确填写；

3、申请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于2020年11月5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工业固废专委会科技宣传部：

李金叶：17835681572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l jy1520@163.com